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22年度开放课题

公告与申请指南

《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22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经土建学院实验中心学术分委会同意，即日公开发布。现将开放课题申请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课题立项指导思想：

为满足土木工程各专业本科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建设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完整系统的教学实验室架构和体系，建成实验环境优良、管理体制健全、仪器设备先进、实验资源共享、开放服务、高效运行的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验平台，设立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课题。

二、开放课题申请资助的对象和条件：

1、面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从事实验教学相关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2、课题组由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组成。1人只能主持1和参与共计2项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不予评审。课题组设负责人1人，不支持无课题组成员的课题申请。课题负责人(含申请课题组成员)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

3、申请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凡有示范中心开放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请。申请人须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否则需两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并填写项目申请推荐意见表。

4、开放课题重点支持实验教学相关项目。

5、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除需满足结题指标外，需通过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课题审查合格后方可结题。

6、资助经费，项目资助2～3万/项。经费使用应满足北京交通大学颁发的《上水平本科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专项运行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运行经费使用细则》等相关规定。

7、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为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申请人员共享。所有成果须标注“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课题资助”和项目编号，否则项目研究成果不予认可。课题结束后，成果报告交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归档。

8、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执行时间以项目下达时间为准。为规范项目管理，申请表中项目起止时间一律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申请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计划任务书的填写，经盖章后交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划任务书将作为课题今后结题的依据。

 三、本次开放课题受理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0日，纸质版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30日。申请人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表纸质文档一式2份、电子文档及项目负责人详细联系方式统一报送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申请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项目申请公告和申请表等）请从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 文件下载 中下载（网址：http://cec.bjt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8267

手机：13691219491

电子信箱：hyshi@bjtu.edu.cn

联系人：师老师

附件：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22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22年度申请课题对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需要，优先支助能够有效提升土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水平的课题。

凡符合以下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的课题均属于资助范围，重点资助课题方向如下：

1、学生自主选修的开放性实验课程

2、本科实验教学课程的仪器设备开发